（上接 291 版）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 11 月 17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76.4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242.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项目	否	43,558.98	43,558.98	43,558.98	–	44,601.08	1,042.10［注］	102.39	2023.06.30	220,742.00	是	否
智能化工业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项目	否	26,050.22	26,050.22	26,050.22	–	27,110.39	1,060.17［注］	104.07	2023.06.30	24,417.00	是	否
年产 20 万台高精度压力变送器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0,934.27	10,934.27	10,934.27	2,154.64	11,052.94	118.66［注］	101.09	2025.06.30	11,741.00	是	否
年产 10 万台/套智能控制阀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9,303.83	19,303.83	19,303.83	2,521.81	19,568.48	264.65［注］	101.37	2025.06.30	30,914.00	是	否
自动化管家 5S 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6,689.20	36,689.20	36,689.20	–	38,464.10	1,774.90［注］	104.84	2024.0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制造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0,124.46	10,124.46	10,124.46	–	10,183.70	59.24［注］	100.59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	否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	14,038.36	38.36［注］	100.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151.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 计	–	–	160,660.96	160,660.96	160,660.96	4,676.45	165,170.58	不适用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股票回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3,071.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60,660.96	160,660.96	160,660.96	4,676.45	168,242.24	不适用	–	–	287,814.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六）												

［注］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相关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附表 2：

境外公开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 GDR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 4 月 18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94.9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388.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展公司的全球营销网络及拓展销售渠道，建设海外生产基地以及业务扩张	运营管理	不适用	115,038.12	115,038.12	115,038.12	8,585.49	109,098.80	–5,939.32	94.84	不适用	–	–	否
实施公司的全球研发计划以及研发 5T 技术	研发项目	不适用	153,384.15	153,384.15	153,384.15	869.57	1,118.13	–152,266.02	0.73	不适用	–	–	否
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运营管理	不适用	115,038.12	115,038.12	115,038.12	18,239.88	102,171.14	–12,866.98	88.82	不适用	–	–	否
合计			383,460.39	383,460.39	383,460.39	27,694.93	212,388.06	–171,072.33	55.3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2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7,752.46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为 779,956,01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8,387,685.04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9.47%。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298,880,900.47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517,268,585.51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7.17%。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金额 0.0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的金额合计 218,387,685.04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9.47%。2025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1,233,509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18,387,685.04	557,857,661.36	551,367,303.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1,478,911.02	1,116,986,722.13	1,101,763,732.9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77,524,577.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27,602,649.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86,743,122.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27,602,649.40		
现金分红比例（%）	149.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2,837,209,978.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25,831,002,526.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0.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 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7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控技术”）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要，向公司提供的集资产管理与融资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业务平台，是协议银行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产池入池资产是指公司合法拥有的，向协议银行申请管理或进入资产池进行质押的权利或流动资产，包括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

资产池项下的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对入池的纸质汇票及电子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向公司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质押池融资、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并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结合商业银行资产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主体

资产池业务实施主体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享资产池额度的情况。公司有权根据各公司经营情况确定可入池成员。经查询，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5、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资产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抵押金融资产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在任一时点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

6、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最高额保证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可以互相担保，也可以为自身提供担保。在开展资产池业 务过程中，如涉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 公司提供担保等担保情形，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将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金融资产入池、出池以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可有效地盘活金融资产，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缺口，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尽力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的发生，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公司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金融资产托收解付情况，并安排公司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保证质押的额度充足，尽力控制追加保证金。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是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 中的实际资金需要。公司以确保资金安全为前提，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资产池 业务有利于实现资金集中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 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ST 太和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600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ST 太和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6】121 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吴靖、何凡、李晓萍、何雨霏：

经查，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566529966T，以下简称“太和水”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情形：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2025 年度业绩预亏暨风险提示公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中，预计 2025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 38,000.00 万元到 40,00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37,792.75 万元到 39,792.75 万元。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列示，2025 年第四季度新增工程项目 15 个，共累计确认收入 2.1 亿元，并载明上述项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不符合收入确认的情形。经我局核查，公司存在通过虚构工程项目、提前确认进度等方式确认工程项目收入的情况，导致《回复公告》存在虚假记载，《业绩预告》披露的预计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不实。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6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6 号）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吴靖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董事，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6 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6 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吴靖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何凡作为公司时任董事、总经理，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6 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6 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何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李晓萍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6 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6 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李晓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何雨霏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6 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6 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何雨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上述决定中所涉问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总结、整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ST 太和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本期业绩预告的数据均未经审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 2026 年 4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向公司送达《关于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吴靖、何凡、李晓萍、何雨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6〕121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显示，由于公司存在通过虚构工程项目、提前确认进度等方式确认工程项目收入的情况，导致《关于 2025 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存在虚假记载，《2025 年度业绩预亏暨风险提示公告》披露的预计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不实，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同日，上海证监局向公司送达《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6005 号）。根据《立案告知书》，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

● 2026 年 4 月 19 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机构”）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审计工作进展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显示以其目前掌握的审计证据，经过分析论证，认为公司 2025 年扣除后的营业收入将低于 3 亿元，初步扣除营业收入金额为 1.55 亿元，对公司营业收入具有重大影响，存在触及终止上市的情形。

●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其中存在风险如下：

（1）公司工程项目业务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部分项目客户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可能触及营收不足 3 亿元且净利润为负的终止上市情形

2025 年共确认工程项目业务收入 3.05 亿元，其中第四季度确认 2.72 亿元，占比 89.13%。本年公司项目收入实际回款较少，实际回款占比约 30.22%，对供应商结算比例较低，实际支付比例约 44.30%。部分项目客户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会计师还需通过获取更多的审计证据，进一步论证公司对项目控制和重要投入的充分性。会计师对项目是否由公司执行控制以及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存疑，对于相关业务是否真实且具有商业实质，以及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以目前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尚未论证完毕。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尚不能确定公司 2025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是否低于 3 亿元，以及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2）新增工程业务营业收入扣除风险。2025 年，公司新增工程业务营业收入 2.10 亿元。年审会计师认为，新增市政工程类项目与原主营业务在应用场景、核心技术、核心产品等方面有差异，是否进行收入扣除需借助行业专家进一步论证。

（3）集成业务收入调整风险。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系统集成项目中 6 个项目主要履约义务由供应商实际主导与执行，应按净额法核算，将对相关项目收入核算方法予以规范调整，累计核算差异金额 278.26 万元。

（4）备用金流向尚未明确，不排除存在资金占用风险。年审会计师认为，前十大备用金涉及人员中，存在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何文辉具有亲属关系的人员，该等人员不属于法定关联方。因尚未获取备用金借支人员及公司董监高、关键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年审会计师暂无法对资金最终流向、是否存在关联方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事项完成全面核查验证，相关事项尚需在补充获取资料并执行进一步核查程序后，方可出具最终明确结论。

（5）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的风险。截至 2025 年末，中科硕云的实际营收情况未达到当期业绩承诺目标。年审会计师认为，业绩承诺方目前财务状况不足以支撑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审计机构依据审计准则，围绕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执行了一系列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文件记录、实地走访等，重点聚焦营业收入确认、备用金流向等关键领域，旨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审计机构尚不能确定公司 2025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是否低于 3 亿元，以及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2026 年 2 月 13 日、2026 年 3 月 7 日、2026 年 3 月 21 日、2026 年 4 月 4 日分别披露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5 年年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触及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2、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3、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5、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公司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2026 年 2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6 年 3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2026 年 3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2026 年 4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已进入总结阶段，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ST 太和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于陈佳俊女士、甘韶球先生、陈伟海先生共同提交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加强 2025 年公司年报披露工作的督促函》（以下简称“督促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督促函内容

本人陈佳俊、甘韶球、陈伟海作为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原则，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独立董事职责，现就公司信披违规风险、营业收入确认的会计差错、加强内部控制及时披露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立案告知书》、上交所出具的《监管工作函》及审计机构的《专项说明》的相关事项披露事宜，正式发出督促函，内容如下：

（一）及时更正会计收入确认差错，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股票可能被实施财务类强制退市进行特别风险提示，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经审计委员会委员核查及向公司财务部门和董事会办公室核实，我们认为 2025 年营业收入确认存在会计差错问题。共有三个项目的营业收入应予以扣除，合计需扣除营业收入金额为 1.55 亿元。公司 2025 年扣除后的营业收入将低于 3 亿元，对公司营业收入具有重大影响，存在触及终止上市的情形。其中：

1. 项目一：2025 年涉及浙江耀盈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耀盈）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1.24 亿元，共涉及 8 个项目。

2. 项目二：2025 年兰书苑(A3 地块)项目景观绿化及室外工程项目确认收入 0.14 亿元；水山东第（二期）项目景观绿化及室外工程确认收入 0.14 亿元。

我们认为，项目一和项目二存在没有合法取得施工许可证、资质不全、以及未按规定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5 年年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触及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2、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3、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5、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公司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2026 年 2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6 年 3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2026 年 3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2026 年 4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已进入总结阶段，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